

附件 1

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2023 修订版)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投资行为，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落实责任，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6号）、《审计署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的通知》（审投发〔2010〕173号）和《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玉林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均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前款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全额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一）全部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筹措的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50%以上的建设项目，或者不足50%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

的建设项目；

（二）政府以项目或者土地等资源融资，或者在市政设施配套、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依法给予政策优惠和接受国际组织、外国政府、组织、企业、公民捐赠并委托政府部门实施管理的公益性建设项目；

（三）政府接受使用社会资金建设的重点基础设施、社会公共工程项目；

（四）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等利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建设的建设项目；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自治区、玉林市规定的其他属于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和程序，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各自的职责，承担建设项目的主体责任，对工程结（决）算进行审核确认。

第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以及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安排，确定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开展审计监督。

第五条 政府投资审计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

保障。

第六条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和建设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

发改、住建、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审计机关做好对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按季度将建设项目立项、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情况抄送审计机关。

第七条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和本系统建设项目的内部监督管理。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具有建设项目审计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审计机关每年要有计划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以及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进行核查，并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需要，可以聘请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或者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外部人员协助审计工作。

社会审计机构和外部人员的聘请、监督及管理执行国家、自治区和玉林市有关规定。

第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和项目建设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资产权属关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和项目立项管理级次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单个投资主体的建设项目，由对投资主体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两个以上投资主体的建设项目，由对主要投资

主体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投资比例相等的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审计机关审计；对审计管辖范围不明确的建设项目，由上级审计机关指定管辖。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授权下级审计机关审计，也可以直接审计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建设项目。

第十条 审计机关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直接对建设单位实施审计，也可以对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建设项目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 (一) 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 (二) 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三)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四) 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
- (五) 工程质量情况；
- (六) 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 (七) 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
- (八) 环境保护情况；
- (九) 工程造价情况；
- (十) 投资绩效情况；
- (十一) 其他需要重点审计的内容。

除重点审计上述内容外，还应当关注项目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有无因决策失误和重复建设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问题；应当注重揭示和查处工程建设领域中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经济犯罪线索，促进反腐倡廉建设；应当注重揭示投资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的问题。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与建设项目投资活动有关的单位按规定时间报送相关文件资料、财务资料，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有关合同、概（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监理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

（三）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文书等相关资料，应当及时组织核对，并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审计机关；逾期不反馈即视为无异议。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建设项目审计时，可以根据需要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投资绩效等情况进行评价。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可以根据需要及项目进度、具体审计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分事项提出审计结论性文书。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根据对建设项目的审计结果，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反映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必须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报告审计机关。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等有关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玉林市审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